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
處理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事宜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5月6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就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為承授人建立中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價值緊密一致，確保承授人的行為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並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ii)通過引入股份激勵計劃，吸引、挽留及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人才；及(iii)培育承授人與本公司持續共同發展的企業文化及理念。

2.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c)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總經理制定、實施及終止本購股權計劃；
- (d) 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總經理為本購股權計劃的執行管理人，負責每期獎勵的授出計劃，釐定任何參與者資格的依據及每期獎勵的授出日期。彼等須根據歸屬時間表及業績條件，不時基於各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進行檢討。

3. 期限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及受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條款所規限，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持續有效，其後不得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其程度必須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方式行使；而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4. 股權來源與管理

本購股權計劃的股份來源應為本公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且符合上市規則下相關披露及其他規定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包括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及購買的現有股份；及
- (c) 本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持有的庫存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具體授權時的實際情況，透過補充股份池的方式，確保受託人持有足夠的股份以供歸屬。

本公司應委任獨立專業機構擔任受託人。不論股份來源為何，所有標的股份在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均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持有。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要求其執行股份的買入、接收、歸屬、收回、註銷或處置。

5. 參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購股權計劃將基於對本公司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人士確定激勵對象：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且須於本計劃實施期間在職；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且須於本購股權計劃實施期間在職；及
- (c) 在本公司日常營運中持續及不斷提供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顧問及主要業務顧問）。該等服務提供商的激勵資格標準及授出數量，須由董事會經考慮其對本公司核心業務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例如成功推進關鍵管線研發、達成重要業務里程碑、提供不可替代的專業技術指導等）後全權酌情釐定。

6.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可於發生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事件或影響決定之內幕消息事項或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作出要約，直至已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30日起至業績公告實際刊發之日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業績而召開的會議日期（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會議日期）；及(ii)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亦涵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倘參與者受到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限，則在該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不得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其作出要約。

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的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承授人違反任何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內部管理規則；
- (b) 涉及賄賂、貪污、盜竊或洩露本集團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
- (c)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為。

8. 退扣機制

倘發生「購股權失效」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董事會認為承授人的不當行為已對本公司聲譽造成損害，則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有權對相關承授人行使退扣權。

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

- (a) 要求承授人退還行使任何購股權所變現的全部或部分(稅後)所得款項淨額；
- (b) 指示受託人強制收回、註銷或處置以承授人名義持有的任何未行使或未歸屬激勵股份，產生的任何相關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及／或
- (c) 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9. 認購價

認購價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a)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倘出現零碎價格，每股認購價須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仙。

10. 可供授出H股的數目上限

- (a) **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 (b) **僱員分項限額**：授予或將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c)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就根據本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2%。
- (d) **個人限額**：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向任何僱員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不得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 (ii)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不得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
- (e) **更新授權**：在本計劃有效期內，當計劃授權限額已全部使用或接近用罄時，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的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後的限額而言，任何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算。
- (f) **計算說明**：為免生疑問，任何已失效或已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不得計入上述限額的計算。

11. 業績目標

購股權可能須於若干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行使。該等業績目標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指標(例如收入增長率、利潤目標、淨資產回報率及產品管線進度)或個人績效評估而釐定。參與者可行使的購股權比例須按其半年度或年度的個人或團隊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如下：

- (a) **評級A**：可行使年度或半年度購股權部分的100%；
- (b) **評級B**：可行使年度或半年度購股權部分的50%；及

(c) 評級C或以下：不得行使年度或半年度購股權的任何部分。

12.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將予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行使，該期間自要約日期起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十年期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13. 歸屬期

標準歸屬期：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受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所限（即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歸屬及行使）。

歸屬時間表：所授出的購股權一般分為三批，在三年期間內歸屬，每12個月期間遵循統一的歸屬時間表。

歸屬條件：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承授人仍受僱於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達成購股權計劃第4.5條所載績效評估中的特定績效目標。

較短歸屬期的例外情況：儘管有12個月的最低要求，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第4.3(c)條所載的特定情況，全權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包括：

- (a) 向新入職者作出「補足」授予，以替代其被前僱主沒收的獎勵；
- (b) 因行政或合規延誤而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
- (c)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12個月內均等歸屬）；及
- (d) 以績效為基礎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獎勵。

加速歸屬：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如身故或傷殘），董事會可根據本計劃第5.6條行使其酌情權，加速歸屬全部或部分未歸屬的購股權。

14. 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獲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或股東就股份所享有的任何權利。

15.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對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及
- (b) 對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修訂，

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事宜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一切事宜。

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解釋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參與者及購股權條款、設立信託及向受託人發出指示、申請新股份上市，以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該授權應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包括購回的任何股份及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建議授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star-pharm.com)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尚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22號院3號樓12層1202B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獲授權人士」	指	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總經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交易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其遺產繼承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期權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使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且經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可有條件轉讓根據計劃授予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的期間
「認購價」	指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就該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認購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不時委任以管理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受託人,或任何增補或替代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唐莉)博士

中國北京，2026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